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到董事 1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二、《关于参股设立振华辉固（中国）地质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我公司与荷兰辉固国际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辉固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振华辉固（中国）地质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，其中我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，股份占比 30%。

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三、《关于参股拉美区域公司的议案》

中交南部拉美区域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，由中国交建、中国港湾、中国路桥、振华重工、中交疏浚、中交海外地产公司六家单位共同出资，占比分别为 20%、18%、16%、16%、15%和 15%。

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四、《关于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加快公司全球网点的布局，深入贯彻公司的大海外战略，将由

我公司或下属公司货币出资 120 万美元在伊朗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出资 95 万欧元在意大利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五、《关于收购荷兰 Verspanen 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完善欧洲区域市场的属地化综合服务能力、构建全球备件短周期供货体系。公司将给子公司 ZPMC Netherlands Cooperatie（以下简称“荷兰子公司”）增资 150 万欧元，再由荷兰子公司出资 150 万欧元收购荷兰 Verspanen 工程技术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荷兰 Verspanen”）100%的股权，以加强荷兰子公司在当地的竞争优势、尽快推行备件本地化的工作。

荷兰 Verspanen 成立于 2007 年，是鹿特丹地区知名的、从事为港口和海工提供配件加工制造、修复和维修技术的公司。

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由于第二及三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宋海良董事长、陈琦董事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公司独董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也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